

第一章 一般理论

社会主义道德，是人类道德观念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阶段。因此要正确认识道德观念，道德理论产生和发展的规律，引导人们的道德实践，就必须科学地阐明道德理论的基点，正确地揭示道德的社会功能。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运用唯物史观的锐利思想武器揭示了道德的本质，即道德是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社会意识形态，道德不仅以自己特有的方式反映社会经济基础，而且以其特有的功能反作用于社会经济基础，同时还揭示了道德不同于政治、法律等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特点，正确阐明了道德建设中的个人道德修养与社会道德风气养成之间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关于道德的功能、特点的学说，驱散了几千年来旧的伦理学在这些问题上所制造的种种迷雾，为科学地说明其他一切道德问题提供了可靠的前提和基础。

第一节 道德的社会功能

对道德功能的考察，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一是考察道德本身历史形成的各种社会职能即能力；一是考察道德职能在具体社会历史条件下的实现

即社会作用。前者是对道德的功能进行认识论的考察，后者是对道德的功能进行社会学的考察；前者是侧重于定量分析，后者是侧重于定性分析。这两者在本质上是统一的，这种统一正是由于道德是社会意识形态和人类对现实世界“实践—精神”掌握和占有的统一决定的。因此，要全面了解道德的功能，必须在揭示道德社会职能的同时，阐明道德职能的社会实现，即道德的社会作用。

一、道德的社会职能

道德的社会职能是多方面的，有调节职能、教育职能、认识职能、描述职能、判断职能等等 其中的调节职能、教育职能和认识职能则是它的主要职能

调节职能是道德最主要的社会职能。所谓道德的调节职能，是指道德具有通过评价等方式来指导和纠正人们的行为和实际活动，以协调人们之间关系的能力。道德调节以使人们的行为实现由“现有”到“应有”的转化为目标，它以特有的原则、规范和范畴，度量着人们的行为，以“评价—命令”的方式，抑恶扬善，唤起人们的道德责任感，形成一定的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广泛地影响着人们的行为和交往，对人们之间的关系起着协调的作用。在人类社会的早期，道德调节是协调人们行为的唯一的手段。随着阶级的产生和国家的确立，调节人们行为的方式也随之复杂化了，出现了经济的、政治的、和法律的等多种调节方式。但道德调

节并不因此而趋于消失，它的特点使它同其他社会调节手段，例如法律手段，有着显著的不同。法律对人们的行为的调节，是以统治者公布的直接表达其意志的法律条文和一整套有组织的强力机构（政府、法院、检察院）为前提的，也就是说，法律调节具有明显的外在的强制性。道德则不然，它主要诉诸社会舆论和个人觉悟，或者说，更主要的是诉诸人们的良心，来实现对社会生活的干预。当然，道德调节的实现，也不是没有一点强制性的，但是这种强制力是以人们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所形成的道德观念、道德感情、道德信念为基础的。即使是舆论的压力，传统习俗的束缚，也必须在人们的内心接受或部分接受的情况下，才能发挥作用。在调节的范围上，法律对人们行为的调节，是以是否触犯刑律为范围的，并且阶级社会的法律，在本质上是针对某些人、某些社会集团和组织的。早在中国的奴隶社会就有所谓“刑不上大夫”的明文规定。资产阶级宣布的“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虽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但它的法律本质仍然是资产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的体现，是针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而制定的；道德却广泛地渗透到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其作用范围是法律远所不及的。在法律无法干预的地方，道德却能够而且必须干预。在调节的方式上，法律以“准不准”的方式来调节人们的行为，表现为对一定行为的禁止，是通过对违法行为的制裁和惩罚来实现其调节作用的，道德则以“该不该”的方式来调节人们的行为，表现为对人们的行为劝

阻和示范的辩证统一。当对一种行为作出道德上的善和恶、正义和非正义的判断之后，道德就能够在客观上促使人们在行动中“择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从调节职能的产生看，道德调节适用于一切社会，法律调节只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早在原始社会，当人们还不知道法律为何物的时候，道德便产生了，并且成为社会调节的主要手段。即使到了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阶级和国家消亡了，道德仍将成为规范人们行为的自觉尺度。由此可见，道德调节是不同于其他社会调节的一种特殊手段，当然它并不是孤立地进行的，它和其他的社会调节紧密联系、相互影响。

道德的教育职能也是道德的一种重要的社会职能。所谓道德的教育职能，是指道德具有通过评价、激励等方式造成社会舆论、形成社会风尚、树立道德榜样、塑造理想人格，以影响人们、培养人们的道德观念、道德境界、道德行为和道德品质。道德的教育职能和调节职能是不可分割的。道德要在社会生活中起到调节人们行为的作用，就必须在社会成员个人的意识中稳定下来，成为人们自觉的意识和行为的准则。否则，道德就不能发挥它的调节职能。而道德教育的重大意义就在于，它能够启迪人们的道德觉悟，培养人们道德上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道德的教育职能是调节职能得以发挥的思想基础。另一方面，道德的教育职能又离不开道德的调节职能。道德教育职能的发挥是在对人们的行为进行道德调节中实现的。

尽管人们的道德认识是十分重要的，但光停留在主观认识上，是绝不能真正培养人们良好的道德习惯和道德品质的。只有通过人们对行为的实际调节，即在引导人们践行道德原则和规范的过程中，才能养成人们的道德习惯，锻炼人们的道德品质。应该指出的是，在阶级社会中，各个阶级的道德所能发挥的教育作用是极不一样的。没落阶级的道德虽然也能影响社会的风气，欺骗和腐蚀人们的灵魂，但群众一旦觉醒，就会抵制和消除这种影响。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只有社会主义道德和共产主义道德的教育作用才是极其巨大而深刻的，它帮助人们形成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道德信念和道德情操，培养适合于当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道德习惯和崇高品质。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挥社会主义道德和共产主义道德的教育职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道德的认识职能也是道德的一个不可忽视的职能。所谓道德的认识职能，是指道德能够通过道德判断、道德标准和道德理想等特殊形式，反映个人同他人、个人同社会的利益关系，向人们指出他在与现实世界的价值关系中的方向，提供进行道德选择的条件的知识。这正是道德认识和科学认识的不同之处。道德认识所获得的这些知识，一般都被改造为人们的内心信念、命令，成为人们在感情上对某种道德关系和道德行为的必然性的确认。道德认识的可靠性就在于：道德能够通过“评价—命令”的方式推动人们的行为从“现有”到“应有”

的转化，去把握现实的客观必然性和历史发展的脉搏。事实上，人们的道德经验本身就是一种特殊历史的“实验室”。在这个“实验室”里，要探索的实质上是使个人完善化和社会发展的途径。历史发展表明，在新旧社会制度交替的转折关头，新旧事物进行决战之前的一段相当长的时间里，人们对将要到来的变革，对新制度、新事物代替旧制度、旧制度的必然性，并不能马上作出科学的说明和论证。但是，这时道德的愤慨、善恶的评价却成了这种将要到来的变革的报晓者。这就是说，当人们还没有从理论思维上把握这种变革的必然性、规律性的时候，人们都在自己的生活中、行动中，已经实际地感受到了旧制度、旧事物的不公正性。历史上出现的各种启蒙思想，之所以往往最初是从实践道德和道德评价开始的，其深刻根源就在这里。当然，道德评价的这种预见性，还多半是生活经验的直接感受。就其准确性、严谨性、论证性来说，不能同科学的预见相比。但它能够发挥积极的作用，激励和推动人们去进行社会的和自身的改造。列宁就充分肯定了对非正义性的资本主义制度的道德愤慨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世界观的转变中，在马克思主义科学学说的创造中的重大作用。^①可见，道德评价虽然还不是科学的认识，但它在客观实践意义上毕竟是可靠的。它是一种用行为的准则和评价来推动人们从“现有”到“应有”转化的特殊的掌握现实

参见《列宁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下同）第11页。

世界的方式，是社会前进和个人的完善化的一种特殊的“探测器”。当然，我们这里讲的是历史上先进阶级的道德的认识作用。至于没落腐朽阶级的道德，由于它自身已丧失了存在的根据，其道德的认识职能也因之而日益丧失，它必然同历史发展的规律相冲突，成为阻碍人们认识真理的思想障碍。

道德的描述职能，是指道德有对个人行为和社会状况作一种客观描述的功能。一个人的行为品质如何，他现在怎样，应当怎样？一个社会的风气、道德面貌的现状如何？应当怎样？道德会对此作出一定描述，这种描述主要是依据理性而作出的，并非出自人的主观情感。在现实生活中，个人和社会并不一定能够对道德现状作出清醒的正确的描述，往往只是一种感受，或者只观察社会一系列的复杂纷纭的道德现象。道德的描述功能可以为个人和社会行为作出道德上的客观分类。它可以帮助人们区分在个人的道德行为和社会行为中，哪些是道德的行为，应当加以肯定和倡导的；哪些行为是不道德的行为，应当加以否定和禁止的；而哪些行为是道德中立的行为，即不需要进行道德评价，纯粹属于个人的自由选择。通过道德描述，使个人和社会对道德现状有个认识，这种客观的描述是社会道德建设的前提。那么，道德的描述功能又是依据什么来进行的呢？这是一个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意义的问题，但对此问题有很多不同的观点。有人认为道德描述应该依据人的非理性来进行，也有人认为要依据“神启”来描述。马克思主义伦理学

则认为，道德的描述不是依据人的理性或者非理性，也不可能依据神启。总之，道德的描述功能不应当是主观任意的，而是依据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以及它们对道德的要求进行的，否则道德就起不到描述功能，对个人和社会道德的发展不仅没有意义，甚至可能起负面影响。

道德的判断职能是指道德能够依据社会的普遍道德原则和价值对个人和社会活动进行判断和评价，这比道德的描述功能前进了一步，道德的社会作用因此而得到进一步发挥。社会是一个十分复杂的机体，社会活动的领域极多，活动方式又非常之繁多，社会生活呈现多元化、多样性的态势。在这样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中，个人的社会地位不同、身份不同、价值观和生活方式等不同，个人的活动方式也就非常不同。因此，个人的价值取向、道德观念等也是极其不同的，他们采取的行为也可能极为不同。为了使社会生活趋于和谐，也使个体的价值取向趋于一致，需要社会加以引导。道德的判断功能就起一种使社会生活和个人价值取向趋于和谐的作用，并且努力指出个人和社会之间能够和谐一致。道德的判断功能还包括为社会和个人活动提供一种客观的共同的价值观，从而规范这些活动，而不致使它们失范。在日常生活中，人们需要对很多事和人作出评判、作出价值判断，以指导自己的行为。这就需要有一个道德评判的标准。如果每个人都以自己的标准去评判、去活动，那么整个社会就必然陷于一片混乱。同样，要使社

会生活和谐，必须有一定的标准来规范社会生活，不然社会生活也会陷于无序的有害状态。道德判断可以为评价个人和社会活动提供一定的价值标准，从而使社会的各种道德规范和价值之间达到一定的和谐，为人们在现实生活中的思想和行为提供榜样。有人说：“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的确如此，在建国初期伟大的共产主义战士雷锋同志、党的好干部焦裕禄同志等人的事迹足足影响和教育了一代人。在新时期，在改革开放的今天，同样也涌现出了一批道德建设的楷模，如爱岗敬业、热心服务的李素丽；勤勤恳恳、任劳任怨、不计报酬的徐虎；廉洁奉公、鞠躬尽瘁、忠于党的事业的好干部孔繁森，等等。他们的事迹在人民群众中广为传颂，这对于整个社会道德风气的改善无疑有着重大的积极影响。这里还需强调指出，道德判断所提供的价值标准也并非任意的，实际上它们都有深刻的社会物质根源，是客观现实的。

应该指出的是，道德的各种职能尽管各不相同，而且在不同的历史时代，处于主导地位的职能也不一样，但是这些职能却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有机统一的。不论道德的调节职能、教育职能、认识职能，还是描述职能、判断职能等等，都是通过对现实的社会现象、人们的行为举止和相互关系的评价来实现的，由此决定了道德的各种职能的一致性。道德的发展及其各种职能的顺利发挥，有待于使道德的各种职能以及这些职能的完整性和统一性能够得到和谐的、自由的、不受限制的表现。这

决定于一定道德体系的阶级性及其所处的社会历史条件，而这种要求只有在当前的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实践中才能得到充分的保证。

二、道德的社会作用

把握了道德的社会职能，就为我们进一步考察道德的社会作用创造了前提和条件。事实上，尽管道德对社会的作用，都是它的各种社会职能在具体社会历史条件下得以发挥的结果和表现，但是正如一个人一样，它具有某些方面的能力，这并不等于他就能对社会产生相应的作用，更不能说明其作用的性质。他的各种能力是否能够得到发挥，发挥的程度如何和性质怎样，都要取决于具体的社会条件。正是因为这样，揭示道德的社会作用，是我们全面了解道德功能的又一个更加重要的问题。

那么，道德的社会作用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呢？

第一，道德能够促使产生它的生产方式的进一步形成和巩固。一定的道德总是以其善恶标准去论证产生它的经济基础的合理性、正义性，并通过善恶、荣辱的评价造成相应的社会舆论，去赞扬、褒奖有利于巩固和发展产生它的经济基础的思想 and 行为；谴责、贬斥不利于和危害产生它的经济基础的思想 and 行为。这样，现实的经济关系便被蒸馏为道德的关系和语言，并在人们的义务、荣誉、良心等意识中，找到它借以形成和巩固的精神手段。在中国古代，自从孟子提出“或劳心，或劳力，劳心者治

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天下之通义也’^①之后，在两千多年的历史中，地主剥削、统治农民就被看成是“天经地义”的事情。继后的“三纲五常”的封建道德更是给封建宗法经济关系蒙上了一层温情脉脉的面纱，在维护封建统治、巩固封建经济关系中，发挥了巨大作用。自从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产生后，资产阶级的思想家便把财产的私有权宣布为“天赋人权”。资本主义的商品交换、自由竞争、剩余价值生产等在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中，则完全被道德化了。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剥削阶级的道德的一个重要作用就是“作为对自己统治的粉饰或意识”，是作为这种统治的道德手段。^②现在，当我们回顾我国民主革命的历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以及分析当前我国进行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时，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社会主义道德、共产主义道德在促使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形成和发展中，起着何等巨大的作用！

第二，道德对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存在和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道德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同其他的社会意识形态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总是赋予它的政治和法律以道德的外观，力图使其深入到人们的道德意识形态中，以便获得“道义”上的支

① 《孟子·滕文公上》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下同），第492页。

持。政治和法律道德化，就是中国封建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突出的特点。所谓‘德政’‘仁政’‘以孝治天下’所谓‘以《春秋》断刑狱’等等就是其具体表现。道德不仅是政治、法律的重要辅助力量，而且一定社会或阶级的道德体系和各个时代社会道德风尚也总是给予文学艺术的发展和变化以深刻的影响。首先，表现在文学家、艺术家的创作总是同他们的道德观念、道德理想紧密联系着，构成他们审美理想的一个重要内容，直接支配着他们的创作，使他们的创作成为他们的道德面貌和道德理想的形象显现。俄国 19 世纪伟大作家列夫·托尔斯泰说：“一个人如果不能为自己确定明确的善与恶的界限，他就不能创作。”^①其次，社会的道德问题也往往直接成为文学艺术创作的题材。在这种情况下，文学艺术不仅艺术地再现人们的道德关系和道德面貌，而且从审美上解决道德问题，使作品成为扬善抑恶的工具。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俄国 19 世纪著名的革命民主主义者车尔尼雪夫斯基说：“艺术成了人的一种道德活动。”^②这就不难说明为什么一定时代和民族的文学艺术作品常常是我们了解和研究该时代、该民族的道德关系和伦理问题的丰富材料。

第三，道德还是影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种重要的精神力量。在社会生产力的结构，人（劳动者）

列夫·托尔斯泰：《1887 年致西留科夫的信》

车尔尼雪夫斯基：《生活与美学》第 102 页。

是“最重要的因素”，生产工具的发展和改善是由参加生产的人来实现的”^①。人的运动总是受思想支配的。当一种道德观念为人们接受后，就必然对其劳动态度、工作效率发生相应的影响，不能不间接地影响社会生产乃至整个社会的发展。古往今来，那些改革生产工具，在科学技术上作出了贡献的人，一般都是具有为人类造福的高尚道德品质和道德理想的人。居里夫人说：“人类也需要梦想者，这种人醉心于一种事业的大公无私的发展，因而不能注意自身的物质利益。”爱因斯坦也曾经指出：对于一个科学家，人们往往只注意他有什么发明创造，写了什么著作，而忽视他们对人类更为重要的贡献是他们的无私的献身精神和高尚的道德品质。正是这种精神和品质，才推动他们为人类作出贡献，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当然，那种腐朽反动的道德也常常成为阻碍科学技术、生产力发展的精神障碍。历史上的反动阶级就惯于利用陈腐的道德对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提出道德上的指控，进行道德上的围剿。罗马教廷对哥白尼、伽利略的迫害，英国的红衣主教对达尔文的进化论的指控，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不少人对“试管婴儿”的责难，等等。所有这些，都从反面说明了道德对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影响。

此外，作为道德规范组成部分的“起码的公共生活原则”在维护社会生活的相对稳定，保证人们

日常生活和交往的正常进行中的重要作用，也是不容忽视的。

总之，道德通过它的特有的各种职能对社会的经济、政治、思想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产生过巨大的社会作用。这里应该指出的是，在阶级社会中，各阶级的道德总是沿着自己阶级的利益和要求的方向去发挥其职能，能动地作用于社会的。从这一意义上说，道德也曾经是阶级斗争的重要武器。历史上，各个阶级总是力图通过自己的道德宣传和教育，一方面使体现本阶级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道德原则、规范和道德理想为本阶级的成员所认识并在个人的意识中把它们设想为使命^①，自觉地履行自己的道德义务和道德责任，用以调整本阶级内部的关系；另一方面对敌对阶级成员施加影响，力图把敌对阶级的思想和行为纳入自己阶级的道德规范的轨道，为本阶级的经济、政治和思想的利益服务。阶级社会中的不同道德观的斗争，是阶级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正因为这样，作为阶级斗争武器的道德，曾为历代各个阶级所重视。在我国，封建统治阶级就特别重视道德在维护他们的阶级统治中的作用。先秦时期的封建统治者就有所谓“礼义廉耻 国之四维 四维不张 国乃灭亡”^②的说法。我国汉初的封建统治者，面对着秦王朝在陈胜吴广领导的农民起义中迅速灭亡的教训，发出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92页

② 《管子·牧民》

“(秦始皇)焚草未生，四海横溃，宗庙为虚”的惊叹，强调“文武并用”、“德罚并施”的重要性，始终以封建道德作为对劳动人民进行精神统治的工具。从汉代董仲舒的“三纲五常”的神学说教，到宋明理学的“存天理，灭人欲”的封建禁欲主义，这一套日益完备严密的封建道德体系，把封建专制制度绝对化、神圣化，经过历代封建统治者的大力提倡，广泛推行，无孔不入地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不仅在封建阶级中造就了不少“忠臣孝子”，而且成为奴役广大劳动人民的精神枷锁，是维护封建统治的精神支柱。尽管封建道德在早期曾对中国封建制度的确立和巩固起过巨大的作用，但后来则严重地阻碍着中国社会的发展。中国封建社会之所以延续了那么漫长的年代，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这一套封建宗法道德对人们的长期统治。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广大农民在自己的实际生活中，则越来越体会到这套封建道德的虚伪性、欺骗性，他们以自己朴素的道德观念对抗封建道德，特别是在阶级矛盾尖锐化的时候，他们鲜明地提出“等贵贱、均贫富”、“替天行道，除暴安良”、“劫富济贫”、“济困扶危”、“有田同耕，有饭同食”等道德观念和革命口号，动员和教育群众团结起来进行斗争，发动农民起义。历史上的历次农民起义，曾经有力地打击了封建黑暗势力，或多或少地促进了封建生产关系的某些调整，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前进。这就清楚地看到，在阶级社会里，道德的社会作用总是通过阶级斗争来实现的。

我们在看到道德具有重大的社会作用的同时，又必须看到道德的作用的性质并不都是一样的，或不是始终一样的。马克思主义指明：道德的社会作用的性质是和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相联系的，是由道德所反映的经济基础、所代表的阶级利益决定的。一般说来，道德对社会发展可以起积极促进作用，也可以起消极阻碍作用。当一定的道德所反映的经济基础是适合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要求、所代表的阶级是推动社会前进的势力时，这种道德对社会的发展就起积极促进作用；反之，则起消极阻碍作用。在存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剥削阶级的道德在其发展的不同时期，所起的社会作用是不同的。当剥削阶级处于上升时期，它是新的经济关系的承担者，代表着新的社会生产力，这时它的道德在反对旧的社会制度和统治势力中，对社会发展起着促进作用；当它变为统治阶级，开始反对和压迫它过去革命的同盟者的时候，它们的道德就逐渐变为阻碍社会发展的东西；当它被推翻以后，剥削阶级又常常利用自己的道德作为武器，进行垂死的挣扎，破坏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建立，这时它的道德就成为完全反动的东西。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道德的社会作用，都必然经历一个由进步到保守、再到反动，直至最后消亡的过程。在阶级社会中，被统治、被剥削的广大劳动人民的道德对社会的发展，一般来说是起推动作用的。他们的道德，构成各民族优秀的道德传统的基本内容。无产阶级以前的被统治、被剥削阶级的道德，诸如奴隶阶

级、农民阶级的道德，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和阶级本身的局限性，其进步作用不仅要受到限制，而且它们自身也有着一定的局限性，包含着某些消极的、落后的内容。对此，必须进行具体的历史的分析。

在道德发展史上，有没有一种道德可以始终对社会发展起促进作用呢？有！这就是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道德。共产主义道德是从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中引申出来的最革命的道德，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基础上的唯一科学的道德，是理论与实践高度统一的道德。列宁指出，共产主义道德“是为人类社会升到最高水平，为人类社会摆脱劳动剥削制度服务的。”^①只有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道德才是始终对社会发展起着促进作用的道德。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前，共产主义道德是无产阶级揭露敌人、团结和鼓舞人民群众，为推翻剥削阶级的统治而斗争的有力武器。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和发展，更为充分发挥共产主义道德的伟大历史作用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当前，在进入 21 世纪中国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社会主义道德和共产主义道德是我国各族人民反对一切剥削阶级旧道德残余影响的强大思想武器；是调整人民内部矛盾，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的重要保证；是提高劳动生产力，促进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发展的精

① 《列宁选集》第 4 卷 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下同）第 355 页。